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97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A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3	9701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每封闭3个月集中开放赎回一次；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B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1月20日，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办理A类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赎回期后进入运作周期的封闭期，下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26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B类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无。

3.2.1 前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1) A类份额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B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满一年，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3) 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注：A类份额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无。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lupro.lufunds.com>

(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2、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客服电话: 95513

网址: <http://www.hczq.com>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 李骏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网址: <https://kenterui.jd.com/>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http://lupro.lufunds.com>

(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A类份额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B类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B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

大集合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 咨询方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3，公司网址：
<http://www.hczq.com>。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